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及时了解 and 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

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负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主任委员的罢免，由董事长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九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按照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制度规定，则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委员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任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一条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部，审计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采取措施保障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知情权，为

审计委员会成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

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

合。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二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审计委员会会议亦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经审计委员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委员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视作出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二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

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连同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